常熟市 2025-2026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项目供种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标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

经苏州信达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实施常熟市2025-2026年度小麦良种补贴及救灾备荒种项目项目的供种企业，根据《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为确保完成项目区统一供种实施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关于常熟市2025-2026年度小麦良种补贴部分协议如下：

一、甲方职责

1、负责制定项目实施办法，制定项目示意图、镇（街道）统计供种需求并汇总。

2、负责根据供种需求表，制定详细的供种计划，包括种子送达地点、时间、数量，并于种子送达时间前30天提供给乙方。

3、负责抓好项目区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的培训、指导，确保项目实施成功。

4、负责根据政府采购确定的中标价格，确定优惠供种价格，由镇（街道）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根据在种子供应时的实际购种量，向农户收缴农户应付的种子款，收缴完成后及时划拨给乙方。

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6、负责在供种结束后，向代理机构出具乙方供种质量认可书。

7、负责监督项目区供种秩序，保障乙方正常供种。

二、乙方职责

1、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按照农户签订购种协议确定的品种、质量、数量向项目区供种，并承担因农户签订购种协议后不购种或少购种造成的转商损失。

2、严格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供种，具体价格如下：

镇麦18（品种）亩播量 12.5 公斤，每公斤优惠供种价格 2.84 元（扣除财政补贴额后的价格）向项目区供种，确保每亩 18 元补贴给农户。

扬麦29（品种）亩播量 12.5 公斤，每公斤优惠供种价格 2.84 元（扣除财政补贴额后的价格）向项目区供种，确保每亩 18 元补贴给农户。

镇麦12号（品种）亩播量 12.5 公斤，每公斤优惠供种价格 2.84 元（扣除

财政补贴额后的价格）向项目区供种，确保每亩__18__元补贴给农户。

3、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供种需求表及指定的时间、地点，将种子送到供种地区（镇（街道）农业农村管理部门为最小送种地点），确保供种秩序。

4、负责对供种前的种子进行检测，如质量不合格的，需及时调换质量合格的种源，确保项目实施。

5、乙方应保证对各种源在供种总数量的基础上分别提供2%的预备种，以备面积扩大及自然灾害应急之需，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双方共同职责

1、甲方确保为乙方提供供种条件，重点是补贴资金，因资金不到位造成乙方供种损失，由甲方负责。

2、因供种数量、时间不到位而出现的供种问题由乙方负责，因种子质量出现问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3、乙方将种子送达镇（街道）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时，各镇（街道）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应和乙方联合抽样封样，如发生种子质量纠纷，以该样品为准。

4、所需分品种具体供种数量，由各镇（街道）统计确定后，由甲方通知乙方。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无。

五、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苏州信达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叶荣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11 月 11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常熟市 2025-2026 年度小麦救灾备荒种子委托储备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标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

经苏州信达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实施常熟市 2025-2026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及救灾备荒种项目项目的供种企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关于常熟市 2025-2026 年度小麦救灾备荒种部分协议如下：

一、采购品种、数量、价格

甲方采购 2025-2026 年度小麦救灾备荒种子品种为“扬麦 29”，数量为 330000 公斤，价格按常熟市 2025-2026 年度小麦救灾备荒种项目政府采购价格，“扬麦 29” 4.28 元/公斤。

二、交货地点及要求

1、储备时间：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要求：常熟市 2025-2026 年度小麦救灾备荒种子委托储备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合同安排储备任务，满足甲方需求。

三、供货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救灾备荒种子的供应。

四、相关要求

1、乙方确保储备种子的品种、数量及储备时间，储备的种子质量要达到国家标准，并承担因种子质量引起的经济责任。若种子储备不足，经甲方同意，可从苏州市良种补贴品种目录里选择其他品种补充储备。

2、储备种子的调拨权在甲方，乙方无权动用。

3、救灾备荒种子调运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应尽快组织储备种子的调运，并于结束后将调出的时间、数量、调入单位（人员）等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4、乙方将救灾备荒种子供应结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对剩余种子进行确认，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将剩余救灾备荒种子转商处理，并将转商数量、货款以书面形式报

告甲方。

5、乙方在将救灾备荒种子转商结束后，转商部分的差价由甲方向常熟市财政局申请补助。

6、甲方将救灾备荒种子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完成后及时拨付给乙方。

7、在储备期内，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储备数量、种子质量，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8、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没有满足储备种子数量、种子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补助款，并由乙方承担由于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无。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苏州信达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种名称		供种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分类总价（元）
1	良种补贴种子	镇麦 18	2237500 公斤	4.28	9576500
2		扬麦 29	837500 公斤	4.28	3584500
3		镇麦 12 号	362500 公斤	4.28	1551500
4	救灾备荒种子	扬麦 29	330000 公斤	4.28	14124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16124900

备注：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